

债券代码：112898

债券简称：19 莞纾 01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控”，“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莞金控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 | |
|--------------|---|
| 债券名称 |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19 莞纾 01 |
|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证监许可[2019]463 号 10 亿元 |
| 债券期限 | 3+2 |
| 发行规模 | 10 亿元 |
| 债券利率 | 4.55% |
| 起息日 | 2019 年 5 月 7 日 |
| 付息日 |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5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5 月 7 日。 |
| 到期日 |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7 日。 |
| 计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计息期限 | 3+2 |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 担保方式 | 无 |
|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 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
|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用途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纾困基金以及偿还有息债务。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为加快推进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控”、“公司”）达到申领金控牌照的基本条件，根据东国资复【2021】12号文件的批复，公司已启动控股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有关工作。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25.02%华联期货股权，协议价格为12,888.60万元；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3%华联期货股权，协议价格为1,545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联期货51%股权，实现新增控股一家金融机构，达到申领金控牌照的基本条件。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联期货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联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49号）审批通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莞纾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浙商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可能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情况，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1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 月 25 日